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桂金监贰〔202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及终止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金融办: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广西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及终止等事项办理工作，现将已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及终止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2022年6月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及终止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广西小额贷款公司审批工作，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行业有序发展，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9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2〕5号）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办理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及终止等事项。

第三条　本指引所指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及终止事项具体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经营范围、分立、合并、注册地、章程）、终止等事项，均实行审批制。

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名称、住所、组织形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实行备案制。

第二章 设 立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小额贷款”字样。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组成（如某某市/县+字号+小额贷款+组织形式），其中行政区划指设区市、县（市、区）行政区划的名称（如某某市、某某族自治县）；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分支机构名称由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核准的小额贷款公司全称与分支机构名称组成。

第五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一）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具备的条件:

1.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

2.注册资本金须为自有实收货币资本，来源真实合法，一次足额缴纳。不得以借贷资金和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3.符合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在设区市城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在县（市）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

4.符合股东出资比例要求：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必须是企业法人，有1个及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东相对控股，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

额的 30%; 其他法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5%, 法人股东持股合计不得低于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1%; 其他单个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5.符合股东资格条件:

（1）法人股东须成立三年以上且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有社会责任感；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盈利，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净资产为出资额两倍以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2）自然人股东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良好，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记录; 具备相应出资能力, 时段性资产如银行活期账户、定期存单、国债、股票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近 3 个月日均余额合计至少达到出资额的 60%以上。

6.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从事经济、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3 年及以上;

②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行为记录;

④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备的经济、金融、会计知识和组织协调能力，熟悉金融等相关法律法规。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得担任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被开除的国家公务人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5年的;

②因违法违规行为或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董事、监事，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的;

③因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导致发生重大案件的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人员，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处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④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有关部门联合惩戒;

⑤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⑥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⑦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⑧担任因违法被注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7.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8.有必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9.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安全防范措施。

（二）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须提交的材料:

1.申请书。

2.发起人（出资人）出资协议书（独资不需提供）。

3.法人股东需提供:

（1）同意对小额贷款公司投资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2）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最近2个完整年度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其中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

（3）上一年度完税凭证及所执行税率情况说明，如享受税收优惠或应缴税利润总额调整，需提供情况说明及税局文件或其他相关政策证明文件;

（4）企业简介、企业信用报告;

（5）法人发起人（出资人）为外资企业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企业登记证明（复印件），同时取得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且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人发起人（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应当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4.自然人股东提供:

（1）有效身份证、个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2）出资能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要时须提供原件核对。时段性资产如银行活期账户、定期存单、国债、股票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近3个月日均余额合计至少达到出资额的60%以上。如为夫妻共同财产须提供结婚证等证明材料;

（3）自然人（出资人）为外国居民的，其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投资者个人身份证明应当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5.股东承诺书。

6.发起人（出资人）关联情况说明（独资不需提供，关联关系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

7.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如设有）决议。

8.公司章程。

9.验资报告，包括银行询证函、进账单，报告应有 2 名以上注册会计师签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骑缝章或每页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10.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

11.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申请表》、有效身份证、学历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12.主要管理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监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

13.营业场所证明。

第六条 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是指小额贷款公司经批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划内设立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达到5000万元的可申请设立1家分支机构（限住所所在地）；

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的可申请设立2家分支机构；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的，注册资本每增加5000万元，可再申请增设1家分支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对每个分支机构拨付不少于1000万元的营运资金。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总公司资本净额的50％。

（一）小额贷款公司在其住所所在地的设区市、县（市、区）内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1.经营小额贷款业务一年以上，且在上年度考核评价中评定为 A 级及以上。

2.上年末资本净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3.上一会计年度盈利。

4.最近3个月不良贷款率在5％以内。

5.最近一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6.拟设立分支机构有固定的营业场所，须满足业务需要，符合安全防范基本要求。

7.拟设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须符合广西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二） 小额贷款公司跨设区市、县（市、区）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除达到本条（一）规定外，上年末资本净额应当达到 1 亿元及以上。

（三）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分支机构须提交的材料:

1.申请书。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4.公司最近3个月不良贷款明细表。

5.分支机构主要管理制度。

6.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申请表》、有效身份证、学历证书、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7.营业场所证明。

第三章 变 更

第七条 减少注册资本

减少注册资本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应符合本指引第五条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减少注册资本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书。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4.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5.股东各方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协议。

6.通知债权人回执。

7.经营许可证原件。

第八条 增资扩股

增资扩股入股资金来源、参与增资的股东资格、股东持股比例等符合本指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如增资扩股前涉及股权变更事项，须于股权变更申请获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

增资扩股事项。

（一）原股东增加注册资本不设置前置条件。

（二）增资扩股吸纳新股东应具备的条件:

1.开业经营半年以上，运行规范。

2.当年无不良监管记录。

3.对满足增资扩股条件，且平均单笔贷款余额不超过100万的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后法人股东出资额可以不超过其净资产为限。

（三）增资扩股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书。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4.增资股东基本情况及出资能力证明，参照第五条（二）第3-4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需提交的材料（原股东增资，无需提供企业简介、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个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5.吸纳新股东时还应提供股东协议书、股东承诺书、股东关联情况说明（参照本指引第五条有关规定）。

第九条 股权变更

（一）股权变更应具备的条件:

1.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符合第一大法人股东所持的股份满3年以上，其他股东所持的股份满2年以上的持股时间要求。股权变更后，受让股东再次转让股权参照上述持股的时间要求。股东

之间转让股权不受持股时间限制。

2.股东入股资金、受让股东资格等符合本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二）股权变更事项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书。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不涉及章程修改无需提供，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不涉及章程关于发起人的记载）。

4.非受让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书。

5.股权转让协议。

6.受让股东基本情况及出资能力证明，参照第五条（二）第3-4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需提交的材料。

7.吸纳新股东时还应提供股东承诺书、股东关联情况说明(参照本指引第五条有关规定）。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变更

（一）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变更，应满足本指引第五条（一）第6点相关规定。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变更事项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书。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如设有）决议。

3.公司拟任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名册。

4.拟任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申请表》、有效身份证、学历证书、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第十一条 经营范围变更

（一）经营范围变更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2〕5号）第十条相关规定。

（二）经营范围变更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书。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4.经营许可证原件。

第十二条 合并

合并后存续小额贷款公司或新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均须符合本指引股东资格及最低注册资本的规定。

（一）因合并而存续的小额贷款公司是指一个小额贷款公司吸收合并其他小额贷款公司后继续存在，被吸收的小额贷款公司解散。

（二）因合并而新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是指两个及以上小额贷款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小额贷款公司，合并各方解散。

（三）合并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书。

2.合并协议。

3.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4.各公司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5.通知债权人回执。

6.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报告。

7.合并后公司股东名册。

8.合并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如设有）决议。

9.合并后公司章程。

10.合并后公司验资报告。

11.合并后公司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

12.合并后公司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申请表》、有效身份证、学历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13.合并后公司股东关联情况说明（参照本指引第五条有关规定）。

14.主要管理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监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15.营业场所证明。

16.各公司经营许可证原件。

第十三条 分立

分立后存续小额贷款公司和新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均须符合本指引股东资格及最低注册资本的规定。

（一）因分立而存续的小额贷款公司是指一个小额贷款公司分离成两个及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后，继续存在的小额贷款公司。

（二）因分立而新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是指一个小额贷款公司分离/分解成两个及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后，本公司继续存在并新设立的一个及以上小额贷款公司，或本公司解散并新设立两个及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

（三）分立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书。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3.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4.通知债权人回执。

5.分立后各公司股东名册。

6.分立后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如设有）决议。

7.分立后各公司章程。

8.分立后各公司验资报告。

9分立后各公司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

10.分立后各公司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申请表》、有效身份证、学历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11.分立后各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监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12.分立后各公司营业场所证明。

13.经营许可证原件。

第十四条 注册地变更

注册地变更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书。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4.注册地变更涉及的经营问题处理说明。

5.营业场所证明。

6.经营许可证原件。

第十五条 章程变更

章程变更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书。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四章 终止

第十六条 终止

小额贷款公司终止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及小额贷款公司分支机构的终止。

（一）小额贷款公司（分支机构）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1.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法宣布公司解散。

（二）公司（分支机构）终止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书。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3.人民法院的解散、破产裁定。

4.有关各方签订的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5.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原件。

第十七条 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督促公司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和程序做好清算、注销的相关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报告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十八条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的，依据本指引合并、分立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设立、变更及终止事项申报程序

第十九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事项及申报程序:

（一）审批事项

1.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及分支机构。

2.减少注册资本。

3.增资扩股。

（1）在原有股东中增资，出资人没有发生变化的，当年累计增资额超过上年末资本净额的100％及以上的;

（2）增资扩股，出资人发生变化的。

4.股权变更，变更持有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

5.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变更。

6.经营范围变更。

7.合并。

8.分立。

9.终止。

（二）申报程序

各审批事项须逐级上报，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核未通过的，均应书面批复说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同时报送本级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设立、注册资本、股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经营范围变更及终止申报程序:

（1）设立在县（市）的公司，向所在地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递交申请事项的材料。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受理并初审。审核同意的，出具审核意见书，报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复审。审核同意的，出具审核意见书，并将申请事项的材料报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

（2）设立在设区市城区的公司，向所在地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递交申请事项的材料，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受理并初审。审核同意的，出具审核意见书，并将申请事项的材料报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

2.合并的申报程序：两家及以上公司申请合并的，由拟合并后的公司属地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书，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将审批结果抄送相关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如拟合并后公司在县（市），需先经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3.分立的申报程序：公司申请分立为两家及以上公司的，由拟分立后公司属地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书，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将审批结果抄送相关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如拟分立后公司在县（市），需先经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4.设立分支机构的申报程序：由拟设立分支机构属地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书，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将审批结果抄送相关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如拟分支机构在县（市），需先经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书。

5.小额贷款公司获得设立批复后公司需完成以下工作：

（1）接入系统。做好接入广西小额贷款行业监管系统和广西小额贷款业务管理系统的相关工作，指定系统专管员在获设立批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参加培训。

（2）登记注册。筹建组收到设立批准文件20个工作日内到住所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公司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未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不得办理各项业务。

（3）备案。公司应在开业后3个工作日内登录广西小额贷款行业监管系统，完整填报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构成信息、组织架构信息、从业人员信息（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等，并将营业执照扫描上传广西小额贷款行业监管系统备案。

第二十条 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事项及申报程序

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除承接下放的变更审批事项外还须履行自治区级审批事项的初审职责。

（一）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事项

1.增资扩股。在原有股东中增资，出资人没有发生变化的，当年累计增资额不超过上年末资本净额的100％以内的。

2.章程变更。其中注册资本、股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经营范围变更及合并、分立等自治区级审批事项涉及章程变更的，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实施一次性审批，抄送属地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3.注册地变更。

4.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

5.公司在其注册地范围内开设的非业务办理的服务网点由属地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二）申报程序：

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出具同意的批复文件，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如为设立在县（市）的小额贷款公司，需经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审核未通过的，均应书面批复说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同时报送本级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注册地变更的申报程序：由拟迁入注册地所属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将审批结果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抄送迁出地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2.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的申报程序：由分支机构属地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后，将审批结果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并抄送总公司属地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获得相关审批事项的批复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登录广西小额贷款行业监管系统更新公司相关信息。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对发生设立、变更、终止事项的公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六章 备案及经营许可证的发放

第二十二条 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名称、住所、组织形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事先告知属地地方金融监

管部门。公司完成市场监管部门事项变更登记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该职位暂时空缺的，也须按程序备案。

（一）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需提供的材料:

1.申请书。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3.受让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4.受让股东个人简历。

5.出资能力证明材料。

6.吸纳新股东须提供股东承诺书、股东关联情况说明（参照本指引第五条有关规定）。

（二）变更名称、住所、组织形式需提供的材料:

1.申请书。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3.经营许可证原件。

4.经营场所证明（变更住所需提供）。

（三）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提供的材料:

1.申请书。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第二十三条 经营许可证的发放

（一）新设获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于获批时发放。

（二）减少注册资本涉及经营许可证换发的，凭《减资完成

报告》、减资款退还给股东的银行转账凭证、旧经营许可证原件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换发新经营许可证。

（三）增资扩股涉及经营许可证换发的，凭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旧经营许可证原件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换发新经营许可证。

（四）注册地变更涉及经营许可证换发的，凭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批复（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旧经营许可证原件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换发新经营许可证。

（五）住所、名称、组织形式变更涉及经营许可证换发的，按照备案要求，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同意备案后予以换发新经营许可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关于设立外资小额贷款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桂金办发〔201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外资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工作指引〉的通知》（桂金办发〔2011〕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指引〉的通知》（桂金办发〔2013〕

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分支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金办发〔2013〕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终止事项指引〉的通知》（桂金办发〔2014〕2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指引〉的通知》（桂金办发〔2014〕2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指引〉的通知》（桂金办发〔2014〕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册地指引〉的通知》（桂金办发〔2014〕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桂金办发〔2014〕32号）、《自治区金融办关于实行广西小额贷款公司筹建联合审批工作制度的通知》（桂金办发〔2014〕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组织形式指引〉的通知》（桂金办发〔2015〕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指引〉的通知》（桂金办发〔2015〕2号）、《关于个人资产评估报告不再作为自然人主发起人在空白县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行政许可受理条件的通知》（桂金办发〔2016〕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精神 进一步放开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股东出资比例限制的通知》（桂金办函〔2010〕63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开业申报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金办函〔2014〕953号）、《关于放宽空白县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股东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金办函〔2015〕3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组建指引（修订版）〉的通知》（桂金监贰〔2019〕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指引（修订版）〉的通知》（桂金监贰〔2019〕6号）同时废止。银保监会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及终止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2.设立、变更及终止申请材料（参考文本）

附件 1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一、格式要求：申报材料采用活页装订的方式，须严格按照参考文本及目录顺序排版装订。纸张幅面为标准 A4 纸张规格（需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除外）。申报材料须用中文简体仿宋 GB2312 小三号字体书写。如需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是以英文书写的，应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申报文件一般采用双面打印。申请材料须提供原件 1 份，（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存档）彩色扫描件 1 份（PDF 格式，单个 PDF 文档不超过 40 页）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xedk@gxjrb.gov.cn。

二、注意事项：

1.会议决议、协议书及承诺书等文书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并加盖左手大拇指指模；多页装订的加盖骑缝章。

2.自然人提供的身份证、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每一页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签字并加盖左手大拇指指模。

3.企业信用记录证明每一页加盖公章；个人简历、信用记录证明等材料每一页签名并加印左手大拇指指模。

4.审计报告原件须加盖会计事务所审验章或骑缝章，提供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会计师资格年检记录复印件等）。

5.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签字确认；对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投资、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资本公积、所得税等会计科目在审计报告中要作出附注说明。

三、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2

××小额贷款公司

设立、变更、终止申请材料

（参考文本）

××小额贷款公司

二〇××年××月××日

设立审核意见文本

××设区市、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关于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材料的审核意见书

××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组:

你组《关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事项予以审核的请示》收悉，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及终止工作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2〕8号）等文件精神，经认真审核，具体审核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审核内容

（一）股权设置情况。

发起人（出资人）数量，其中法人发起人（出资人）数量，自然人发起人（出资人）数量。发起人（出资人）规范全称、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等情况。

（二）股东资格条件。

法人发起人（出资人）规范全称、持股比例、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数额、出资额占净资产额比例、连续两个年度盈利情况;是否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及终止工作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2〕8号）相关规定等。自然人发起人（出资人）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否具有出资能力等。

所有发起人（出资人）的信用记录证明情况、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有无犯罪记录情况。

入股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等情况。

（三）机构建设情况。

1.拟设立公司组织形式、注册资本金、经营住所、业务范围、章程制定、验资证明情况、主要管理制度。

2.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基本情况，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情况。

（四）设立资料情况。

对申请书、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出资人）大会决议等材料的评价。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格式规范等情况。

二、审核意见

提出审核时发现的问题和应给予关注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符合（基本符合）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的有关规定。

（公章）

××××年××月××日

设立参考文本之一

××小额贷款公司文件

××司筹办报〔××××〕×号

关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事项予以审核的请示

××设区市、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1.拟设立机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出资发起人及出资比例。

2.发起人情况。法人发起人（出资人）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盈利情况，对外投资比例等。

自然人发起人（出资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简历、现工作单位及职务、居住地等。

3.申请人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号码，E-mai1，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可以确定1-2名联系人。

××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出资人）企业公章代

××年××月××日

设立参考文本之二

××小额贷款公司文件

××司筹办报〔××××〕×号

关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请示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拟设立机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出资发起人及出资比例。

2.发起人情况。法人发起人（出资人）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盈利情况，对外投资比例等。

自然人发起人（出资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简历、现工作单位及职务、居住地等。

3.申请人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号码，E-mai1，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可以确定1-2名联系人。

××小额贷款公司 主发起人（出资人）企业公章代

××年××月××日

设立参考文本之三

××小额贷款公司
发起人（出资人）出资协议书

（独资不需提供）

一、协议各方

法人发起人（出资人）注明：法人名称、企业法人代码、住所和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发起人（出资人）注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和住址。

二、协议内容

（一）公司名称与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

（三）公司的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

（四）各发起人（出资人）认购的股份及出资、占总股本比例；

（五）出资时间；

（六）发起人（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七）争议解决。

所有法人发起人（出资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发起人（出资人）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设立参考文本之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注：法人发起人（出资人）提供]

至少应包括的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全体股东/董事名称或姓名，实际到会股东名称或姓名/董事姓名。

会议同意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等有关事项的决议。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公司股东/董事签章（注：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设立参考文本之五

××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及纳税证明材料

[注：法人发起人（出资人）提供]

1.提供最近2个完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上一年度纳税证明材料。

2.审计报告须提供1份原件，加盖会计事务所审验章或骑缝章，提供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会计师资格年检记录复印件等）；审计报告中要对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投资、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资本公积、所得税等会计科目作出附注说明

3.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签字确认。

4.纳税证明材料主要指所执行税率情况说明及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享受税收优惠或应交税利润总额调整，请提供情况说明及税局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设立参考文本之六

发起人（出资人）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一、法人出资人的企业简介(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

二、自然人出资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盖指模）。必要时须提供原件核对。

三、无犯罪记录证明

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自然人出资人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记录的证明(须提供原件，加盖公安部门公章）。

四、信用记录证明

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法人出资人和自然人出资人信用记录原件。（法人出资人在信用报告各页加盖公章；自然人出资人在信用报告各页签名并盖指模）。

设立参考文本之七

个人简历

（自然人股东提供）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
年月</td><td></td><td rowspan="3">（注：1寸
彩色
免冠
照片）</td></tr>
<tr><td>籍贯</td><td></td><td>民族</td><td></td><td>政治
面貌</td><td></td></tr>
<tr><td>学历</td><td></td><td>毕业院
校</td><td></td><td>专业</td><td></td></tr>
<tr><td>身份证
号码</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工作
单位</td><td colspan="2"></td><td>固定
电话</td><td></td><td>移动
电话</td><td></td></tr>
<tr><td>简历</td><td colspan="6">（从高中阶段填写，包括至今为止的学习和工作经历）
例如：××年×月—××年×月　在××××学校就读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任××职务
（期间，在××学校××专业就读）
××年×月至今 在××单位工作，任××职务。</td></tr>
<tr><td colspan="7">本人承诺上述资料真实。

（签名并盖指模）
年　月　日</td></tr>
</table>

设立参考文本之八

××出资能力证明材料

（注：自然人股东提供）

提供时段性资产证明材料，如银行活期账户、定期存单、国债、股票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近3个月日均余额合计至少达到出资额的60%以上。

注：以夫妻共同财产作为个人资产证明的，需提交结婚证复印件、财产共有声明（夫妻双方签字盖指模）等证明材料。若夫妻共同财产中存在婚前财产或已赠与子女财产等法律上判定权属非出资人可共有的财产，此类财产不可作为出资人个人资产证明。

设立参考文本之九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承诺书

本小额贷款公司全体发起人（出资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材料真实可靠，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

二、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桂政发〔2009〕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2〕5号）等规章制度及监管政策，服从监管要求；严格遵守公司章程。

三、承诺不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不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承诺不以借贷资金入股，不以他人的委托资金入股，不抽走入股资金。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我们将承担应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所有法人发起人（出资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发起人（出资人）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设立参考文本之十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注：独资出具《股东决定》）

会议时间、地点、全体股东名称或姓名，实际到会股东名称或姓名，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等。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代）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设立参考文本之十一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会决议（如设有）

至少应包括的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全体董事名称或姓名，实际到会董事名称或姓名，表决情况。

会议基本事项，如选举董事长等任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通过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按照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有关组织机构规定的相关权限通过相应内容）。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董事会成员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设立参考文本之十二

××小额贷款公司监事会决议（如设有）

至少应包括的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全体监事名称或姓名，实际到会监事名称或姓名，表决情况。

会议基本事项，如审议通过监事会主席任职意见等（按照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有关组织机构规定的相关权限通过相应内容）。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监事会成员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设立参考文本之十三

××小额贷款公司章程

各条款制定应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所有法人发起人（出资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发起人（出资人）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设立参考文本之十四

验 资 报 告

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格式，提供1份原件，加盖会计事务所审验章或骑缝章，提供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资质证明。

二、验资报告应详细说明股东资格情况。

附件包括如下资料:

1.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汇总表。

2.法人股东资格一览表（列示每个法人股东住所、企业法人代码、入股金额和占总股份比例、净资产比例、上一年度盈利状况等情况）。

3.自然人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5.股东入股凭证复印件。

6.法定验资机构及注册会计师的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会计师资格年检记录复印件等）。

设立参考文本之十五

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

填报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股东（股东需注明持股比例）	拟任职务	备注

设立参考文本之十六

任职资格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4">（注：1寸彩色免冠照片）</td></tr>
<tr><td>籍贯</td><td></td><td>民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学历</td><td></td><td>毕业院校及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职称</td><td></td></tr>
<tr><td>经济工作年限</td><td></td><td>金融从业年限</td><td></td><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拟任职务</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简历</td><td colspan="6">（从高中阶段填写，包括至今为止的学习和工作经历）
例如：××年×月—××年×月　在××××学校就读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任××职务
××年×月至今　在××单位工作，任××职务。</td></tr>
<tr><td colspan="7">本人申明如实申报上述个人资料。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填写

设立参考文本之十七

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一、个人证件

身份证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盖指模），必要时须提供原件核对。

二、学历证明

学历证书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盖指模），必要时须提供原件核对。

三、信用记录证明

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信用记录原件，在信用报告各页签名并盖指模。

四、无犯罪记录证明

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记录的证明（须提供原件，加盖公安部门公章）

设立分支机构审核意见文本

××设区市、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关于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分公司申请材料的审核意见书

××小额贷款公司:

你司《关于设立××分公司事项予以审核的请示》收悉，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及终止工作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2〕8号）等文件精神，经认真审核，具体审核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审核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对照本指引设立分支机构条件，对公司注册资本金、盈利情况、不良率、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审核。

（二）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及负责人。

审核分支机构是否有符合安全防范基本要求的固定营业场所及符合广西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负责人。

（三）分支机构主要管理制度。

（四）资料情况。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格式规范等情况。

二、审核意见

提出审核时发现的问题和应给予关注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符合（基本符合）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有关规定。

（公章）

××××年××月××日

设立分支机构参考文本之一

××小额贷款公司文件

××司报〔××××〕×号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设立××分支机构事项予以审核的请示

××设区市、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拟设分支机构情况

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分支机构负责人、内部职能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对分支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三、分支机构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简历、现工作单位及职务、居住地等。

四、申请人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号码，E-mai1，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可以确定1-2名联系人。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年××月××日

设立分支机构参考文本之二

××小额贷款公司文件

××司报〔××××〕×号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请示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拟设分支机构情况

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分支机构负责人、内部职能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对分支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三、分支机构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简历、现工作单位及职务、居住地等。

四、申请人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号码，E-mai1，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可以确定1-2名联系人。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年××月××日

设立分支机构参考文本之三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注：独资出具《股东决定》）

会议时间、地点、全体股东名称或姓名，实际到会股东名称或姓名，表决情况。

一、同意设立分支机构，运营资金拨付、任命分支机构负责人等相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或修正案》。

三、审议通过的主要管理制度。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设立分支机构参考文本之四

××小额贷款公司章程（或修正案）草案

根据股东（大）会议决议的事项修订相关内容。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设立分支机构参考文本之五

任职资格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5">（注：1寸彩色免冠照片）</td></tr>
<tr><td>籍贯</td><td></td><td>民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学历</td><td></td><td>毕业院校及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职称</td><td></td></tr>
<tr><td>经济工作年限</td><td></td><td>金融从业年限</td><td></td><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拟任职务</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简历</td><td colspan="7">（从高中阶段填写，包括至今为止的学习和工作经历）
例如：××年×月—××年×月　在××××学校就读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任××职务
××年×月至今　在××单位工作，任××职务。</td></tr>
<tr><td colspan="8">本人申明如实申报上述个人资料。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设立分支机构参考文本之六

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一、个人证件

身份证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盖指模），必要时须提供原件核对。

二、学历证明

学历证书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盖指模），必要时须提供原件核对。

三、信用记录证明

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分支机构负责人信用记录原件，在信用报告各页签名并盖指模。

四、无犯罪记录证明

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分支机构负责人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记录的证明(须提供原件，加盖公安部门公章）。

减少注册资本审核意见文本

××设区市、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关于对××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申请材料的审核意见书

××小额贷款公司:

你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予以审核的请示》收悉，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及终止工作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2〕8号）等文件精神，经认真审核，具体审核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审核内容

（一）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1.原注册资本和股东数量，减资股东及减资额，减资额占原注册资本的比例。

减资情况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减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合计					

2.减资方式、公司债权债务情况。

（二）减少注册资本资格条件。

对照指引，对拟减少注册资本条件进行评价，包括公司经营是否规范、合法，减资后注册资本是否符合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等情况。

（三）减少注册资本资料情况。

对减资申请材料进行评价，包括是否齐全、规范、有效，减资理由是否合理等。

二、审核意见

提出审核时发现的问题和应给予关注的事项。

经审核，××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齐全，本次注册资本由××万元减少至××万元，经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有关规定。

（公章）

××××年××月××日

减少注册资本参考文本之一

××小额贷款公司文件

××司报〔××××〕×号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予以审核的请示

××设区市、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一、公司基本情况：批准开业的时间、注册资本、融资、评级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等。

二、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的理由。

三、原注册资本和股东数量，减资股东及减资额，减资额占原注册资本的比例。

减资情况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减资额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计					

四、其他特别需要说明事项。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提交的申报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公司特别声明：本次减资后，本公司向主管部门申请设立、变更材料中的全部文件和资料以及本次申请减资内容，对全体股东和相关方面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五、申请人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号码，E-mail，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可以确定1－2名联系人。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年××月××日

减少注册资本参考文本之二

××小额贷款公司文件

××司报〔××××〕×号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请示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一、公司基本情况：批准开业的时间、注册资本、融资、评级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等。

二、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的理由。

三、原注册资本和股东数量，减资股东及减资额，减资额占原注册资本的比例。

减资情况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减资额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计					

四、其他特别需要说明事项。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提交的申报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

完整，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公司特别声明：本次减资后，本公司向主管部门申请设立、变更材料中的全部文件和资料以及本次申请减资内容，对全体股东和相关方面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五、申请人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号码，E-mail，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可以确定1－2名联系人。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年××月××日

减少注册资本参考文本之三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注：独资提供《股东决定》）

至少应包括的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全体股东名称或姓名，实际到会股东名称或姓名，表决情况。

会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有关事项的决议。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减少注册资本参考文本之四

××小额贷款公司章程（或修正案）草案

根据股东（大）会议决议的事项修订相关内容。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减少注册资本参考文本之五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包括至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债权债务情况，如是否与债权人、债务人协商一致，何时收回或归还；各股东的权利义务等。

附：至股东（大）会决议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债权、债务清单（原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年××月××日

减少注册资本参考文本之六

股东各方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协议

一、协议各方

法人股东注明：法人名称、企业法人代码、住所和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股东注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和住址。

二、协议内容

（一）公司名称与注册资本;

（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前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三）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四）权利和义务;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六）争议解决。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减少注册资本参考文本之七

通知债权人回执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送达回执

送达单位			
送达地点			
送达文件名称			
收到时间			
送达单位 （盖章） 收件人 （签名）		发文单位 （盖章） 发送人 （签名）	
备注			

1.送达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在时，可由其他负责人或收发部门签收。

2.发生拒收情况时，发送人应在送达单位或其他有关人员的见证下，留下送达文件并在备注栏中附注说明送达。

增资扩股审核意见文本

××设区市、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关于对××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申请材料的审核意见书

××小额贷款公司:

你司《关于增资扩股事项予以审核的请示》收悉，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及终止工作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2〕8号）等文件精神，经认真审核，具体审核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审核内容

（一）增资扩股情况。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金××万元，由××万元增至××万元，增资幅度××%；本年累计增资××万元，增资幅度××%（如有），增资扩股后股权设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证件号码	原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新增股东
××公司1		××	××	××	××	××	否
××公司2		××	××	××	××	××	是
××自然人1		××	××	××	××	××	××
××自然人2		××	××	××	××	××	××
合　计							

（二）增资扩股资格条件。

对照本指引，对公司及股东资格条件进行评价，包括公司经营是否规范、是否具有出资能力，入股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等情况。

（三）增资扩股资料情况。

对照本指引，对增资扩股申请材料进行评价，包括是否齐全、规范、有效等。

二、审核意见

提出审核时发现的问题和应给予关注的事项。

经审核，××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齐全，符合（基本符合）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的有关规定。

（公章）

××××年××月××日

增资扩股参考文本之一

××小额贷款公司文件

××司报〔××××〕×号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增资扩股事项予以审核的请示

××设区市、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批准开业的时间、注册资本、依法合规经营情况等。

二、公司增资扩股的理由。

三、拟增资扩股情况: 原注册资本、股东结构以及增资后注册资本、股东结构，包括增资幅度，是否吸纳新股东，各股东增资额、总出资额以及占出资额比例等，并形成新老股本结构对比表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证件号码	原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新增股东
××公司1		××	××	××	××	××	否
××公司2		××	××	××	××	××	是
××自然人1		××	××	××	××	××	××

××自然人2		××	××	××	××	××	××
合计							

如本年度已实施过增资扩股，请提供上年末资本金及本年累计增资比例情况。

四、参与增资的股东基本情况:

法人股东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盈利情况、对外投资比例等。

自然人股东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简历、现居住地、个人资产情况等。

五、其他需特别说明事项。

六、申请人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号码，E—mai1，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可以确定1—2名联系人。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年××月××日

增资扩股参考文本之二

××小额贷款公司文件

××司报〔××××〕 ×号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增资扩股的请示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一、公司基本情况: 批准开业的时间、注册资本、依法合规经营情况等。

二、公司增资扩股的理由。

三、拟增资扩股情况: 原注册资本、股东结构以及增资后注册资本、股东结构，包括增资幅度，是否吸纳新股东，各股东增资额、总出资额以及占出资额比例等，并形成新老股本结构对比表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证件号码	原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新增股东
××公司1		××	××	××	××	××	否
××公司2		××	××	××	××	××	是
××自然人1		××	××	××	××	××	××
××自然人2		××	××	××	××	××	××
合计							

如本年度已实施过增资扩股，请提供上年末资本金及本年累计增资比例情况。

四、参与增资的股东基本情况:

法人股东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盈利情况、对外投资比例等。

自然人股东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简历、现居住地、个人资产情况等。

五、其他需特别说明事项。

六、申请人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号码，E—mail，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可以确定1—2名联系人。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年××月××日

增资扩股参考文本之三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注：独资提供《股东决定》）

至少应包括的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全体股东名称或姓名，实际到会股东名称或姓名。

会议同意公司增资扩股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有关事项的决议。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增资扩股参考文本之四

××小额贷款公司章程（或修正案）草案

根据股东（大）会议决议的事项修订相关内容。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增资扩股参考文本之五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注：参与增资法人股东提供）

至少应包括的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全体股东名称或姓名，实际到会股东名称或姓名。

会议同意对××小额贷款公司投资等有关事项的决议。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公司股东签章（注：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注：参与增资股东为原法人股东，描述为“会议同意对××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投资等有关事项的决议”）

增资扩股参考文本之六

××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及纳税证明材料

（注：法人股东提供）

1.提供最近2个完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上一年度纳税证明材料。

2.审计报告须提供1份原件，加盖会计事务所审验章或骑缝章，提供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会计师资格年检记录复印件等）；审计报告中要对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投资、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资本公积、所得税等会计科目作出附注说明。

3.纳税证明材料主要指所执行税率情况说明及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享受税收优惠或应交税利润总额调整，请提供情况说明及税局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增资扩股参考文本之七

××出资能力证明材料

（注：自然人股东提供）

提供时段性资产证明材料，如银行活期账户、定期存单、国债、股票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近3个月日均余额合计至少达到出资额的60%以上。

注：以夫妻共同财产作为个人资产证明的，需提交结婚证复印件、财产共有声明（夫妻双方签字盖指模）等证明材料。若夫妻共同财产中存在婚前财产或已赠与子女财产等法律上判定权属非出资人可共有的财产，此类财产不可作为出资人个人资产证明。

增资扩股参考文本之八

新股东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一、法人股东的企业简介（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

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盖指模）。必要时须提供原件核对。

三、无犯罪记录证明

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记录的证明(须提供原件，加盖公安部门公章）。

三、信用记录证明

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信用记录原件，（法人股东在信用报告各页加盖公章；自然人股东在信用报告各页签名并盖指模）。

增资扩股参考文本之九

个人简历

（新增自然人股东提供）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
年月</td><td></td><td rowspan="3">（注：1寸
彩色
免冠
照片）</td></tr>
<tr><td>籍贯</td><td></td><td>民族</td><td></td><td>政治
面貌</td><td></td></tr>
<tr><td>学历</td><td></td><td>毕业
院校</td><td></td><td>专业</td><td></td></tr>
<tr><td>身份证
号码</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工作
单位</td><td colspan="2"></td><td>固定
电话</td><td></td><td>移动
电话</td><td></td></tr>
<tr><td>简历</td><td colspan="6">（从高中阶段填写，包括至今为止的学习和工作经历）
例如：××年×月—××年×月　在××××学校就读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任××职务
（期间，在××学校××专业就读）
××年×月至今 在××单位工作，任××职务。</td></tr>
<tr><td colspan="7">本人承诺上述资料真实。

（签名并盖指模）
年　月　日</td></tr>
</table>

增资扩股参考文本之十

××小额贷款公司
股东协议书

（注：有新增股东时提供）

一、协议各方

法人股东注明：法人名称、企业法人代码、住所和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股东注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和住址。

二、协议内容

（一）公司名称与注册资本;

（二）公司增资扩股前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三）公司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四）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相关内容;

（五）出资时间（获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日或其他约定）;

（六）权利和义务;

（七）其他重要事项;

（八）争议解决。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增资扩股参考文本之十一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承诺书

（有新增股东时提供）

本小额贷款公司参与增资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材料真实可靠，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

二、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桂政发〔2009〕71号）等规章制度及监管政策，服从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严格遵守公司章程。

三、承诺不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不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承诺不以借贷资金入股，不以他人的委托资金入股，不抽走入股资金。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我们将承担应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参与增资的股东签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加盖公章，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股权变更审核意见文本

××设区市、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关于对××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申请材料的审核意见书

××小额贷款公司:

你司《关于股权变更事项予以审核的请示》收悉，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及终止工作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2〕8号）等文件精神，经认真审核，具体审核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审核内容

（一）股权变更情况。

公司申请转让股权比例××%，金额合计××万元，本年累计转让比例××%，金额合计××万元；自公司开业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的新老股本结构对比表如下:

原始股东名称或姓名（获批开业时间）	证件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第一次变更（获批时间）后股东名称或姓名	证件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本次拟变更后股东名称或姓名	证件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本次变更新增股东
××公司1		××	××	××		××	××	…	××		××	××	否
××公司2		××	××	××		××	××	…	××		××	××	是
××自然人1		××	××	××		××	××	…	××		××	××	××
××自然人2		××	××	××		××	××	…	××		××	××	××
合　计													

（二）股权变更资格条件。

对照本指引，对公司及股东资格条件进行评价，包括公司经营是否规范、是否具有出资能力，入股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等情况。

（三）股权变更资料情况。

对照本指引，对股权变更申请材料进行评价，包括是否齐全、规范、有效等。

二、审核意见

提出审核时发现的问题和应给予关注的事项。

经审核，××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齐全，本次股权变更未吸纳新股东（或本次股权变更吸纳新股东××名），原股东退出××名（有股东转让了全部股权情况下），符合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

（公章）

××××年××月××日

股权变更参考文本之一

××小额贷款公司文件

××司报〔××××〕×号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股权变更事项予以审核的请示

××设区市、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一、公司基本情况：批准开业的时间、注册资本、经营情况等。

二、申请股权变更的理由。

三、公司自开业以来股权变更情况。包括原始注册资本、股东结构以及历次变更后注册资本、股东结构，并形成新老股本结构对比表如下:

原始股东名称或姓名（获批开业时间）	证件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第一次变更（获批时间）后股东名称或姓名	证件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本次拟变更后股东名称或姓名	证件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本次更增新股东
××公司1		××	××	××		××	××	…	××		××	××	否

××公司2		××	××	××		××	××	…	××		××	××	是
××自然人1		××	××	××		××	××	…	××		××	××	××
××自然人2		××	××	××		××	××	…	××		××	××	××
合　计													

四、受让股东基本情况:

法人股东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盈利情况、对外投资比例、员工人数、经营发展情况、行业地位等。

自然人股东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简历、现居住地、个人资产情况等。

五、其他需特别说明事项。

六、申请人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号码，E-mail，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可以确定1-2名联系人。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年××月××日

股权变更参考文本之二

××小额贷款公司文件

××司报〔××××〕×号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请示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一、公司基本情况:批准开业的时间、注册资本、经营情况等。

二、申请股权变更的理由。

三、公司自开业以来股权变更情况。包括原始注册资本、股东结构以及历次变更后注册资本、股东结构,并形成新老股本结构对比表如下:

原始股东名称或姓名(获批开业时间)	证件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第一次变更(获批时间)后股东名称或姓名	证件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本次拟变更后股东名称或姓名	证件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本次变更新增股东
××公司1		××	××	××		××	××	…	××		××	××	否
××公司2		××	××	××		××	××	…	××		××	××	是
××自然人1		××	××	××		××	××	…	××		××	××	××

××自然人2		××	××	××		××	××	…	××		××	××	××
合　计													

四、受让股东基本情况:

法人股东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盈利情况、对外投资比例、员工人数、经营发展情况、行业地位等。

自然人股东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简历、现居住地、个人资产情况等。

五、其他需特别说明事项。

六、申请人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号码，E-mail，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可以确定1－2名联系人。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年××月××日

股权变更参考文本之三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独资提供《股东决定》）

至少应包括的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全体股东名称或姓名，实际到会股东名称或姓名。

会议同意公司股权变更的决议。

因变更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等有关事项的决议（不涉及章程修改无需此项内容，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不涉及章程中关于发起人的记载）。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股权变更参考文本之四

××小额贷款公司章程（或修正案）草案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修订相关内容（不涉及章程修改无需提供，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不涉及章程中关于发起人的记载）。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股权变更参考文本之五

非受让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承诺书

鉴于:

××（股权出让方）拟向××（股权受让方）转让其持有××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弃权股东）在此承诺:

1.本公司（本人）无条件放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出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2.本公司（本人）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会撤销的，并承诺在股权转让的过程中不反悔。

3.本公司（本人）同意就出让相关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弃权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弃权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股权变更参考文本之六

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条款中需注明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协议方能生效（或××日内完成股权交割）。

2.协议条款中需注明一式×份，××、××各执1份，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1份，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备案1份（如需）等。

股权变更参考文本之七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注：受让法人股东提供）

至少应包括的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全体股东名称或姓名，实际到会股东名称或姓名。

会议同意受让××小额贷款公司××%股份（金额）等有关事项的决议。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公司股东或董事签章（注：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股权变更参考文本之八

××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及纳税证明材料

（注：法人受让股东提供）

1.提供最近2个完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上一年度纳税证明材料。

2.审计报告须提供1份原件，加盖会计事务所审验章或骑缝章，提供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会计师资格年检记录复印件等）；审计报告中要对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投资、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资本公积、所得税等会计科目作出附注说明

3.纳税证明材料主要指所执行税率情况说明及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享受税收优惠或应交税利润总额调整，请提供情况说明及税局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股权变更参考文本之九

××出资能力证明材料

（注：自然人股东提供）

提供时段性资产证明材料，如银行活期账户、定期存单、国债、股票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近3个月日均余额合计至少达到出资额的60%以上。

注：以夫妻共同财产作为个人资产证明的，需提交结婚证复印件、财产共有声明（夫妻双方签字盖指模）等证明材料。若夫妻共同财产中存在婚前财产或已赠与子女财产等法律上判定权属非出资人可共有的财产，此类财产不可作为出资人个人资产证明。

股权变更参考文本之十

股东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受让股东提供）

一、法人股东的企业简介（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

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盖指模）。必要时须提供原件核对。

三、无犯罪记录证明

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记录证明(须提供原件，加盖公安部门公章）。

三、信用记录证明

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信用记录原件(法人股东在信用报告各页加盖公章；自然人股东在信用报告各页签名并盖指模）。

股权变更参考文本之十一

个人简历

（吸纳新自然人股东提供）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
年月</td><td></td><td rowspan="3">（注：1寸
彩色
免冠
照片）</td></tr>
<tr><td>籍贯</td><td></td><td>民族</td><td></td><td>政治
面貌</td><td></td></tr>
<tr><td>学历</td><td></td><td>毕业
院校</td><td></td><td>专业</td><td></td></tr>
<tr><td>身份证
号码</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工作
单位</td><td colspan="2"></td><td>固定
电话</td><td></td><td>移动
电话</td><td></td></tr>
<tr><td>简历</td><td colspan="6">（从高中阶段填写，包括至今为止的学习和工作经历）
例如：××年×月—××年×月　在××××学校就读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任××职务
（期间，在××学校××专业就读）
××年×月至今 在××单位工作，任××职务。</td></tr>
<tr><td colspan="7">本人承诺上述资料真实。

（签名并盖指模）
年　月　日</td></tr>
</table>

股权变更参考文本之十二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承诺书

（吸纳新股东时提供）

本小额贷款公司全体发起人（出资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材料真实可靠，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

二、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桂政发〔2009〕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2〕5号）等规章制度及监管政策，服从监管要求；严格遵守公司章程。

三、承诺不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不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承诺不以借贷资金入股，不以他人的委托资金入股，不抽走入股资金。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我们将承担应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所有法人发起人（出资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发起人（出资人）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变更审核意见文本

××设区市、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关于对××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变更申请材料的审核意见书

××小额贷款公司:

你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变更事项予以审核的请示》收悉，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及终止工作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2〕8号）等文件精神，经认真审核，具体审核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审核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变更情况。

职务（按实有列出）	初始任职人员姓名（获批开业时间、批复文号：×金办函〔20××〕××号）	第一次变更（获批时间、批复文号：×金办函〔20××〕××号）后任职人员姓名	…	本次拟变更后拟任人员姓名
法定代表人	××	××	…	××
董事长/执行董事	××	××	…	××

（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变更资格条件。

对照本指引，对任职人员条件进行评价，包括学历、职业能力等是否达标，有无不良记录等情况。

（三）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变更资料情况。

对照本指引，对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申请材料进行评价，包括是否齐全、规范、有效等。

二、审核意见

提出审核时发现的问题和应给予关注的事项。

经审核，××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齐全，本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变更事项，××职位由××变更为××，符合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变更的有关规定。

（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参考文本之一

××小额贷款公司文件

××司报〔××××〕×号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变更事项予以审核的请示

××设区市、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一、公司基本情况：批准开业的时间、注册资本、经营情况及评级情况等。

二、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的理由。

三、公司自开业以来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按实有列出）	初始任职人员姓名（获批开业时间）	第一次变更（获批时间）后任职人员姓名	…	本次拟变更后拟任人员姓名
法定代表人	××	××	…	××
董事长/执行董事	××	××	…	××

四、拟任职人员个人情况（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主要学习、工作经历，信用记录等）。

五、其他需特别说明事项。

六、申请人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号码，E-mail，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可以确定1－2名联系人。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参考文本之二

××小额贷款公司文件

××司报〔××××〕×号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变更的请示

××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一、公司基本情况:批准开业的时间、注册资本、经营情况及评级情况等。

二、申请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变更的理由。

三、公司自开业以来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按实有列出)	初始任职人员姓名(获批开业时间)	第一次变更(获批时间)后任职人员姓名	…	本次拟变更后拟任人员姓名
法定代表人	××	××	…	××
分支机构	××	××	…	××
董事长/执行董事	××	××	…	××

四、拟任职人员个人情况(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主要学习、工作经历,信用记录等)。

五、其他需特别说明事项。

六、申请人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号码，E-mail，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可以确定1－2名联系人。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参考文本之三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时间、地点、全体股东名称或姓名，实际到会股东名称或姓名，表决情况。

会议同意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的决议（按照《公司章程》对公司有关组织机构规定的相关权限通过相应内容）。

因变更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等有关事项的决议（不涉及章程修改无需此项内容）。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参考文本之四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会决议（如设有）

至少应包括的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全体董事名称或姓名，实际到会董事名称或姓名，表决情况。

会议同意选举董事长等任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对公司有关组织机构规定的相关权限通过相应内容）。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董事会成员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注：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设董事会（5－19人），有限责任公司可设董事会或1名执行董事。如为只设1名执行董事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执行董事签署的书面决定，除会议同意选举董事长等任职内容外，其余内容样式同上。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参考文本之五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名册

填报单位：××小额贷款公司（加盖公章）

变更前				
姓　名	身份证号	是否股东（股东需注明持股比例）	职务	备注
……	……	……	……	……
变更后				
姓　名	身份证号	是否股东（股东需注明持股比例）	拟任职务	备注
……	……	……	……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参考文本之六

任职资格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4">（注：1寸彩色免冠照片）</td></tr>
<tr><td>籍贯</td><td></td><td>民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学历</td><td></td><td>毕业院校及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职称</td><td></td></tr>
<tr><td>经济工作年限</td><td></td><td>金融从业年限</td><td></td><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拟任职务</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简历</td><td colspan="6">（从高中阶段填写，包括至今为止的学习和工作经历）
例如：××年×月—××年×月　在××××学校就读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任××职务
××年×月至今　在××单位工作，任××职务。</td></tr>
<tr><td colspan="7">本人申明如实申报上述个人资料。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参考文本之七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一、个人证件

身份证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盖指模），必要时须提供原件核对。

二、学历证明

学历证书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盖指模），必要时须提供原件核对。

三、信用记录证明

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的信用记录原件，在信用报告各页签名并盖指模。

四、无犯罪记录证明

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记录的证明（须提供原件，加盖公安部门公章）

经营范围变更审核意见文本

××设区市、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关于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申请材料的审核意见书

××小额贷款公司:

你司《关于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予以审核的请示》收悉，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及终止工作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2〕8号）等文件精神，经认真审核，具体审核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审核内容

（一）拟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二）变更经营范围资格条件。

对照本指引，对公司资格条件进行评价，包括公司经营是否规范、合法等情况。

（三）变更经营范围资料情况。

对照本指引，对变更经营范围申请材料进行评价，包括是否齐全、规范、有效等。

二、审核意见

提出审核时发现的问题和应给予关注的事项。

经审核，××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齐全，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由××变更为××，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有关规定。

（公章）

××××年××月××日

经营范围变更参考文本之一

××小额贷款公司文件

××司报〔××××〕×号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予以审核的请示

××设区市、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一、公司基本情况：批准开业的时间、注册资本、经营情况及评级情况等。

二、申请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理由。

三、其他需特别说明事项。

四、申请人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号码，E-mail，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可以确定1-2名联系人。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年××月××日

经营范围变更参考文本之二

××小额贷款公司文件

××司报〔××××〕×号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请示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一、公司基本情况：批准开业的时间、注册资本、经营情况及评级情况等。

二、申请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理由。

三、其他需特别说明事项。

四、申请人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号码，E-mail，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可以确定1-2名联系人。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年××月××日

经营范围变更参考文本之三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独资提供《股东决定》）

至少应包括的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全体股东名称或姓名，实际到会股东名称或姓名，表决情况。

会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决议（按照《公司章程》对公司有关组织机构规定的相关权限通过相应内容）。

因变更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等有关事项的决议。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经营范围变更参考文本之四

××小额贷款公司章程（或修正案）草案

根据股东（大）会议决议的事项修订相关内容。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合并审核意见文本

××设区市、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关于对××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合并的审核意见书

××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你司《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合并事项予以审核的请示》收悉，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及终止工作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2〕8号）等文件精神，经认真审核，具体审核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审核内容

（一）公司合并情况。

合并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东结构变化等情况。

合并情况表

合并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合并前		合并后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合并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小额贷款公司1									
小额贷款公司2									
……									

（二）公司合并资格条件。

对照本指引，对拟合并公司（属于本辖区监管的公司）进行评价，包括公司经营是否规范、合法等情况，合并前的业务完成情况、公司资产负债处置情况以及合并后债权债务处理计划等情况。

（三）公司合并资料情况。

对照本指引，对公司合并申请材料进行评价，包括是否齐全、规范、有效等。

二、审核意见

提出审核时发现的问题和应给予关注的事项。

经审核，××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合并申请材料内容齐全，本次××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合并事项已经合并各方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小额贷款公司合并的有关规定。

（公章）

××××年××月××日

合并参考文本之一

××小额贷款公司文件

××司报〔××××〕×号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合并事项予以审核的请示

××设区市、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一、参与合并的各公司基本概况: 批准开业的时间、注册资本、评级情况等。

二、参与合并的各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概况（包括贷款笔数、贷款余额、累计贷款笔数、累计投放贷款、不良贷款余额、利润、亏损、融资情况等）。

三、参与合并的各公司开业至今变更情况（包括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变更、组织形式变更等）。

四、申请公司合并的理由。

五、合并方案（包括合并方式，合并后公司名称、住所；拟合并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如是否与债权人、债务人协商一致；合并后公司的主发起人及各股东的权利义务；解散公司的分支机构〈如有〉处置情况等）。

六、做出合并决议后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结构(须明确主发起人〈第

一大法人股东〉），并形成对比表如下:

合并情况表

合并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合并前		合并后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合并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小额贷款公司1									
小额贷款公司2									
……									

八、其他需特别说明事项。

九、申请人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号码，E-mail，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可以确定1－2名联系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提交的申报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公司特别声明:本次合并后,本公司向主管部门申请设立、变更材料中的全部文件和资料以及本次申请合并内容,对全体股东和相关方面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参与合并的各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年××月××日

合并参考文本之二

××小额贷款公司文件

××司报〔××××〕×号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合并的请示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一、参与合并的各公司基本概况:批准开业的时间、注册资本、评级情况等。

二、参与合并的各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概况(包括贷款笔数、贷款余额、累计贷款笔数、累计投放贷款、不良贷款余额、利润、亏损、融资情况等)。

三、参与合并的各公司开业至今变更情况(包括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变更、组织形式变更等)。

四、申请公司合并的理由。

五、合并方案(包括合并方式,合并后公司名称、住所;拟合并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如是否与债权人、债务人协商一致;合并后公司的主发起人及各股东的权利义务;解散公司的分支机构〈如有〉处置情况等)。

六、做出合并决议后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结构（须明确主发起人〈第一大法人股东〉），并形成对比表如下：

合并情况表

合并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合并前		合并后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合并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小额贷款公司 1									
小额贷款公司 2									
……									

八、其他需特别说明事项。

九、申请人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号码，E-mail，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可以确定 1－2 名联系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提交的申报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公司特别声明：本次合并后，本公司向主管部门申请设立、变更材料中的全部文件和资料以及本次申请合并内容，对全体股东和相关方面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参与合并的各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 年××月××日

合并参考文本之三

合并协议

主要应包括以下部分:

一、合并协议各方的名称，合并形式，合并后公司的名称;

二、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各股东占股比例，主发起人情况（主发起人为第一大法人股东;若合并后存在占股比例相同的法人股东，须协议主发起人归属）;

三、合并协议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

四、解散公司的分支机构（如有）处置情况（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注销分公司等）;

五、经营范围;

六、合并后的签约日期、地点以及合并协议各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合并各方（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合并各方的所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合并各方的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合并参考文本之四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至少应包括的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全体股东名称或姓名，实际到会股东名称或姓名，表决情况。

样式一: 会议同意本公司吸收合并××小额贷款公司，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合并时，合并前各方（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承继。

二、同意合并前各方（公司）签订的合并协议。

三、同意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四、同意按合并协议将合并前各方公司的财产，依法进行移转，同意合并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万元人民币。

五、同意因合并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等有关事项。

样式二: 会议同意本公司被××小额贷款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解散，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合并时，本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小额贷款公司承继；按合并协议将本公司的财产依法进行移转。

二、同意合并前各方（公司）签订的合并协议。

三、同意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样式三: 会议同意本公司与××小额贷款公司合并成立××小额贷款公司（合并新设的公司），本公司解散，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合并时，本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小额贷款公司（合并新设的公司）承继。

二、同意合并前各方（公司）签订的合并协议。

三、同意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四、同意按合并协议将本公司的财产，依法进行移转，同意合并后××小额贷款公司(合并新设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万元人民币。

注: 股东（大）会认为需要决议的其他有关事项，应当逐一作出决议并列明具体事项。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合并参考文本之五

各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部分:

一、本公司已于××年××月××日在报刊上刊登了公告。

二、公司截止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共有××万元债权、××万元债务，至变更之日又新增××万元债权、××万元债务；本公司合计债权总额××万元、债务总额××万元。

三、公司截止申请合并之日已偿还××万元债务；剩余部分已落实担保或已和债权人达成协议。

四、股东承诺对公司合并前的所有债务（隐性债务）以合并前的投资额为限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说明不含虚假内容，如有虚假，全体股东愿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至股东（大）会决议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债权、债务清单（原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合并参考文本之六

通知债权人回执

××小额贷款公司合并公告送达回执

送达单位			
送达地点			
送达文件名称			
收到时间			
送达单位 （盖章） 收件人 （签名）		发文单位 （盖章） 发送人 （签名）	
备注			

1.送达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在时，可由其他负责人或收发部门签收。

2.发生拒收情况时，发送人应在送达单位或其他有关人员的见证下，留下送达文件并在备注栏中附注说明送达。

合并参考文本之七

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报告

近一年的动态资产配置报告，须提供 1 份原件，加盖会计事务所审验章或骑缝章，提供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会计师资格年检记录复印件等）。

合并参考文本之八

合并后的《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名册》

填报单位：××小额贷款公司（合并后存续/新设公司）加盖公章（如合并后公司为存续公司，加盖存续公司的公章；如合并后公司为新设公司，加盖合并后主发起人公司的公章）

股东姓名或名称（按法人股东到自然人股东的顺序排列，需标注主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备注

合并参考文本之九

合并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会议时间、地点、全体股东名称或姓名，实际到会股东名称或姓名，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等。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注：如合并后公司为存续公司，加盖存续公司的公章；如合并后公司为新设公司，加盖合并后主发起人公司的公章。

合并参考文本之十

合并后公司董事会决议（如设有）

至少应包括的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全体董事名称或姓名，实际到会董事名称或姓名，表决情况。

会议基本事项，如选举董事长等任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通过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按照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有关组织机构规定的相关权限通过相应内容）。

所有董事会成员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注：如合并后公司为存续公司，加盖存续公司的公章；如合并后公司为新设公司，加盖合并后主发起人公司的公章。

合并参考文本之十一

合并后公司监事会决议（如设有）

至少应包括的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全体监事名称或姓名，实际到会监事名称或姓名，表决情况。

会议基本事项，如审议通过监事会主席任职意见等（按照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有关组织机构规定的相关权限通过相应内容）。

所有监事会成员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注：如合并后公司为存续公司，加盖存续公司的公章；如合并后公司为新设公司，加盖合并后主发起人公司的公章。

合并参考文本之十二

合并后公司章程

根据合并后股东（大）会议决议的事项修订/编制相关内容。

参与合并各小额贷款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注：如合并后公司为存续公司，加盖存续公司的公章；如合并后公司为新设公司，加盖合并后主发起人公司的公章。

合并参考文本之十三

合并后公司验资报告

1.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格式，提供1份原件，加盖会计事务所审验章或骑缝章，提供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资质证明。

2.验资报告应详细说明股东资格情况。

附件包括如下资料:

1.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汇总表;

2.法人股东资格一览表（列示每个法人股东住所、企业法人代码、入股金额和占总股份比例、净资产比例、上一年度盈利状况等情况）;

3.自然人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5.股东入股凭证复印件;

6.法定验资机构及注册会计师的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会计师资格年检记录复印件等）。

合并参考文本之十四

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

填报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股东（股东需注明持股比例）	拟任职务	备注

合并参考文本之十五

任职资格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4">（注：1寸彩色免冠照片）</td></tr>
<tr><td>籍贯</td><td></td><td>民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学历</td><td></td><td>毕业院校及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职称</td><td></td></tr>
<tr><td>经济工作年限</td><td></td><td>金融从业年限</td><td></td><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拟任职务</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简历</td><td colspan="6">（从高中阶段填写，包括至今为止的学习和工作经历）
例如：××年×月—××年×月　在××××学校就读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任××职务
××年×月至今　在××单位工作，任××职务。</td></tr>
<tr><td colspan="7">本人申明如实申报上述个人资料。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填写

合并参考文本之十六

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一、个人证件

身份证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盖指模），必要时须提供原件核对。

二、学历证明

学历证书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盖指模），必要时须提供原件核对。

三、信用记录证明

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的信用记录原件，在信用报告各页签名并盖指模。

四、无犯罪记录证明

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记录的证明（须提供原件，加盖公安部门公章）。

分立审核意见文本

××设区市、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关于对××小额贷款公司分立为××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审核意见书

××小额贷款公司:

你司《关于分立为××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事项予以审核的请示》收悉，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及终止工作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2〕8号）等文件精神，经认真审核，具体审核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审核内容

（一）公司分立情况。

分立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东结构变化等情况。

分立情况表

分立前 股东名称或 姓名	分立前		分立后所属 公司（名称）	分立后 股东名称或 姓名	分立后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小额贷款 公司			
			合计			
			××小额贷款 公司			
合计			合计			
			……			

（二）公司分立资格条件。

对照指引，对拟分立公司进行评价，包括公司经营是否规范、合法等情况，分立前的业务情况、公司资产负债处置情况以及分立后债权债务处理计划等情况。

（三）公司分立资料情况。

对照本指引，对公司合并申请材料进行评价，包括是否齐全、规范、有效等。

二、审核意见

提出审核时发现的问题和应给予关注的事项。

经审核，××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分立申请材料内容齐全，本次××小额贷款公司分立为××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符合小额贷款公司分立的有关规定。

（公章）

××××年××月××日

分立参考文本之一

××小额贷款公司文件

××司报〔××××〕×号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分立为××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事项予以审核的请示

××设区市、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一、公司基本概况：批准开业的时间、注册资本、评级情况等。

二、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概况（包括贷款笔数、贷款余额、累计贷款笔数、累计投放贷款、不良贷款余额、利润、亏损、融资情况等）。

三、公司开业至今变更情况（包括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变更、组织形式变更等）。

四、申请公司分立的理由。

五、分立方案（包括分立方式，分立后各公司的名称、住所；财产及债权债务的分割方案，如是否与债权人、债务人协商一致；分立后各公司的主发起人及各股东的权利义务，业务承接、人员安排；分支机构〈如有〉处置情况等）。

六、做出分立决议后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结构（须明确分立后各公司的主发起人〈第一大法人股东〉），并形成对比表如下:

分立前股东名称或姓名	分立前		分立后所属公司	分立后股东名称或姓名	分立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小额贷款公司1（名称）			
			合计		填写分立后该公司注册资本	
			小额贷款公司2（名称）			
合计	填写分立前注册资本		合计		填写分立后该公司注册资本	
			……			

八、其他需特别说明事项。

九、申请人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号码，E-mail，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可以确定1－2名联系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提交的申报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

完整，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公司特别声明:本次分立后,本公司向主管部门申请设立、变更材料中的全部文件和资料以及本次申请分立内容,对全体股东和相关方面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年××月××日

分立参考文本之二

××小额贷款公司文件

××司报〔××××〕×号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分立为××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请示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一、公司基本概况:批准开业的时间、注册资本、评级情况等。

二、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概况(包括贷款笔数、贷款余额、累计贷款笔数、累计投放贷款、不良贷款余额、利润、亏损、融资情况等)。

三、公司开业至今变更情况(包括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变更、组织形式变更等)。

四、申请公司分立的理由。

五、分立方案(包括分立方式,分立后各公司的名称、归属地;财产及债权债务的分割方案,如是否与债权人、债务人协商一致;分立后各公司的主发起人及各股东的权利义务,业务承接、人员安排;分支机构〈如有〉处置情况等)。

六、做出分立决议后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结构（须明确分立后各公司的主发起人〈第一大法人股东〉），并形成对比表如下:

分立前股东名称或姓名	分立前		分立后所属公司	分立后股东名称或姓名	分立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小额贷款公司 1（名称）			
			合计		填写分立后该公司注册资本	
			小额贷款公司 2（名称）			
合计	填写分立前注册资本		合计		填写分立后该公司注册资本	
			……			

八、其他需特别说明事项。

九、申请人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号码，E-mail，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可以确定 1－2 名联系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提交的申报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

完整，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公司特别声明：本次分立后，本公司向主管部门申请设立、变更材料中的全部文件和资料以及本次申请分立内容，对全体股东和相关方面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年××月××日

分立参考文本之三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至少应包括的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全体股东名称或姓名，实际到会股东名称或姓名，表决情况。

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本公司拟分立为××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本公司解散（存续）；分立形式为解散（存续）分立。

二、分立前本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本公司（若存续的）、××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三、同意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四、同意按分立规定将公司的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同意分立后的本公司（若存续的）、××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组成情况。

五、解散公司的分支机构（如有）处置情况（归属于新设公司或注销分公司等）；

六、分立后各公司的经营范围。

七、同意本公司（若存续的）、××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别）为×××、×××.....。

八、同意授权董事会（或分立工作小组）具体实施分立方案，包括对分立后的本公司（若存续的）、××小额贷款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分别进行公司章程修订（或新公司章程草案），选举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任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通过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相关事项。

注：股东（大）会认为需要决议的其他有关事项，应当逐一作出决议并列明具体事项。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分立参考文本之四

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部分:

一、本公司已于××年××月××日在报刊上刊登了公告。

二、公司截止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共有××万元债权、××万元债务，至分立之日又新增××万元债权、××万元债务；本公司合计债权总额××万元、债务总额××万元。

三、公司截止申请分立之日已偿还××万元债务；剩余部分已落实担保或已和债权人达成协议。

四、股东承诺对公司分立前的所有债务（隐性债务）以分立前的投资额为限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说明不含虚假内容，如有虚假，全体股东愿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至股东（大）会决议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债权、债务清单（原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分立参考文本之五

通知债权人回执

××小额贷款公司合并公告送达回执

送达单位			
送达地点			
送达文件名称			
收到时间			
送达单位 （盖章） 收件人 （签名）		发文单位 （盖章） 发送人 （签名）	
备注			

1.送达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在时，可由其他负责人或收发部门签收。

2.发生拒收情况时，发送人应在送达单位或其他有关人员的见证下，留下送达文件并在备注栏中附注说明送达。

分立参考文本之六

分立后各公司的股东名册

填报单位：××小额贷款公司（合并后存续/新设公司）加盖公章（如分立后公司为存续公司，加盖存续公司的公章；如分立后新设公司，加盖分立后主发起人公司的公章）

股东姓名或名称（按法人股东到自然人股东的顺序排列，需标注主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备注

分立参考文本之七

分立后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注：独资出具《股东决定》）

会议时间、地点、全体股东名称或姓名，实际到会股东名称或姓名，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等。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分立参考文本之八

分立后各公司董事会决议（如设有）

至少应包括的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全体董事名称或姓名，实际到会董事名称或姓名，表决情况。

会议基本事项，如选举董事长等任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通过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按照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有关组织机构规定的相关权限通过相应内容）。

所有董事会成员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合并参考文本之九

合并后存续或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监事会决议（如设有）

至少应包括的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全体监事名称或姓名，实际到会监事名称或姓名，表决情况。

会议基本事项，如审议通过监事会主席任职意见等（按照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有关组织机构规定的相关权限通过相应内容）。

所有监事会成员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分立参考文本之十

分立各方在分立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分立各方（公司）在分立后的股东（大）会议决议的事项修订/编制相关内容。

××小额贷款公司（分立后）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分立后）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分立后）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分立参考文本之十一

分立后各公司验资报告

1.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格式，提供1份原件，加盖会计事务所审验章或骑缝章，提供会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资质证明。

2.验资报告应详细说明股东资格情况。

附件包括如下资料:

1.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汇总表;

2.法人股东资格一览表（列示每个法人股东住所、企业法人代码、入股金额和占总股份比例、净资产比例、上一年度盈利状况等情况）;

3.自然人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5.股东入股凭证复印件;

6.法定验资机构及注册会计师的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会计师资格年检记录复印件等）。

分立参考文本之十二

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

填报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股东（股东需注明持股比例）	拟任职务	备注

分立参考文本之十三

任职资格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注：1寸彩色免冠照片）</td></tr>
<tr><td>籍贯</td><td></td><td>民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学历</td><td></td><td>毕业院校及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职称</td><td></td></tr>
<tr><td>经济工作年限</td><td></td><td>金融从业年限</td><td></td><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拟任职务</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简历</td><td colspan="7">（从高中阶段填写，包括至今为止的学习和工作经历）
例如：××年×月—××年×月　在××××学校就读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任××职务
××年×月至今　在××单位工作，任××职务。</td></tr>
<tr><td colspan="8">本人申明如实申报上述个人资料。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填写

分立参考文本之十四

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一、个人证件

身份证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盖指模），必要时须提供原件核对。

二、学历证明

学历证书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盖指模），必要时须提供原件核对。

三、信用记录证明

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信用记录原件，在信用报告各页签名并盖指模。

四、无犯罪记录证明

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记录证明（须提供原件，加盖公安部门公章）。

注册地变更审核意见文本

××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关于对××小额贷款公司注册地变更申请材料的审查意见书

（迁入地为县（市）时需提供）

××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我单位于××年××月××日收到××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册地的申请材料，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及终止工作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2〕8号）等文件精神，经认真审查，具体审查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审查内容

（一）变更注册地情况。

（二）变更注册地资格条件。

对公司资格条件进行评价，包括公司经营是否规范、合法，在原注册地的业务情况、公司资产负债处置情况以及变更注册地后债权债务处理计划等情况。

（三）变更注册地资料情况。

对照本指引第四条，对变更注册地申请材料进行评价，包括是否齐全、规范、有效等。业务完成情况、公司资产负债处置情况等。

二、审查意见

提出审查时发现的问题和应给予关注的事项。

经审查，××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齐全，本次变更注册地由××变更为××，符合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册地的有关规定，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册地申请。

（公章）

××××年××月××日

注册地变更参考文本之一

××小额贷款公司文件

××司报〔××××〕×号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注册地变更事项予以审核的请示

（注：公司向迁出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供）

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一、公司基本情况：批准开业的时间、注册资本、经营情况及评级情况等。

二、申请注册地变更的理由。

三、注册地变更所涉及的经营问题概况（包括处理与清算公司在原注册地未办结业务的相关方案计划等）。

四、是否已获得相应属地主管部门同意。

五、其他需特别说明事项。

六、申请人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号码，E-mail，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可以确定1－2名联系人。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年××月××日

注册地变更参考文本之二

××小额贷款公司文件

××司报〔××××〕×号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注册地变更的请示

（注：公司向迁入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供）

××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一、公司基本情况：批准开业的时间、注册资本、贷款余额、融资、评级情况等。

二、公司经营情况及申请变更注册地的理由。

三、变更注册地所涉及的经营问题概况（包括处理与清算公司在原注册地未办结业务的相关方案计划等）。

四、是否已获得相应属地主管部门同意。

五、其他需特别说明事项。

六、申请人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号码，E-mail，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可以确定1-2名联系人。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年××月××日

注册地变更参考文本之三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至少应包括的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全体股东名称或姓名，实际到会股东名称或姓名，表决情况。

会议同意公司注册地变更的决议（按照《公司章程》对公司有关组织机构规定的相关权限通过相应内容）。

因变更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等有关事项的决议。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注册地变更参考文本之四

××小额贷款公司章程（或修正案）草案

根据股东（大）会议决议的事项修订相关内容。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注册地变更参考文本之五

注册地变更涉及的经营问题处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对注册地变更涉及的经营问题做详细说明（业务完成情况、公司资产负债处置情况等）。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办结的业务;

三、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四、清理债权、债务。

附：1.××小额贷款公司财产清单（原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2××小额贷款公司债权债务清单（原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章程变更审核意见文本

××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关于对××小额贷款公司章程变更申请材料的审核意见书

（注：设立在县（市）小额贷款公司需提供。）

××小额贷款公司:

你司《关于变更章程事项予以审核的请示》收悉，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及终止工作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2〕8号）等文件精神，经认真审核，具体审核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审核内容

（一）章程变更情况。

（二）章程变更资料情况。

对照本指引，对章程变更申请材料进行评价，包括是否齐全、规范、有效等。

二、审核意见

提出审核时发现的问题和应给予关注的事项。

经审核，××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齐全，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符合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章）

××××年××月××日

章程变更参考文本之一

××小额贷款公司文件

××司报〔××××〕×号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变更章程事项予以审核的请示

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一、公司基本情况：批准开业的时间、注册资本、经营情况及评级情况等。

二、申请章程变更的理由及修改内容。

三、其他需特别说明事项。

四、申请人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号码，E-mail，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可以确定1-2名联系人。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年××月××日

章程变更参考文本之二

××小额贷款公司文件

××司报〔××××〕×号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章程变更事项的请示

××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一、公司基本情况：批准开业的时间、注册资本、经营情况及评级情况等。

二、申请章程变更的理由及修改内容。

三、其他需特别说明事项。

四、申请人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号码，E-mail，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可以确定1－2名联系人。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年××月××日

章程变更参考文本之三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独资提供《股东决定》）

至少应包括的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全体股东名称或姓名，实际到会股东名称或姓名，表决情况。

会议同意公司章程变更的决议。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章程变更参考文本之四

××小额贷款公司章程（或修正案）草案

根据股东（大）会议决议的事项修订相关内容。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终止审核意见文本

××设区市、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关于对××小额贷款公司终止事项的审核意见书

××小额贷款公司:

你司《关于终止事项予以审核的请示》收悉，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及终止工作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2〕8号）等文件精神，经认真审核，具体审核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审核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公司终止事由。

公司终止原因、业务存量情况、公司资产负债处置情况以及终止后债权债务处理计划等情况。

（三）公司终止资料情况。

对照本指引，对公司终止申请材料进行评价，包括是否齐全、规范、有效等。

二、审核意见

提出审核时发现的问题和应给予关注的事项。

经审核，××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终止申请材料内容齐全，本次××小额贷款公司终止申请材料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终止的有关规定。

（公章）

××××年××月××日

终止参考文本之一

××小额贷款公司文件

××司报〔××××〕×号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终止事项予以审核的请示

××设区市、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一、公司基本情况：批准开业的时间、注册资本、经营情况及评级情况等。

二、申请终止的理由。

三、公司资产负债处置情况以及终止后债权债务处理计划。

四、其他需特别说明事项。

五、申请人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号码，E-mail，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可以确定1-2名联系人。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年××月××日

终止参考文本之二

××小额贷款公司文件

××司报〔××××〕×号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终止的请示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一、公司基本情况：批准开业的时间、注册资本、经营情况及评级情况等。

二、申请终止的理由。

三、公司资产负债处置情况以及终止后债权债务处理计划。

四、其他需特别说明事项。

五、申请人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号码，E-mail，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可以确定1-2名联系人。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年××月××日

终止参考文本之三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

至少应包括的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全体股东名称或姓名，实际到会股东名称或姓名，表决情况。

样式一:

一、同意公司解散，终止经营的决议。

二、审议通过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三、成立清算小组，清算组由×××、×××、×××组成，其中由×××担任组长，×××担任副组长，在清算期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开展清算工作。

四、公司自作出解散之日起停止营业。

样式二:

一、同意终止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公司主体继续存续。

二、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等决议。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终止参考文本之四

××小额贷款公司的债权债务清理处置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部分:

公司资产状况、债权债务情况，约定各方权利和义务以及处置完成时间等

附: 至股东(大)会决议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债权、债务清单(原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所有自然人股东签名并盖指模

××××年××月××日

备案参考文本

××小额贷款公司文件

××司报〔××××〕×号

××小额贷款公司关于××变更事项予以备案的请示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一、公司基本情况：批准开业的时间、注册资本、经营情况及评级情况等。

二、申请备案事项。

三、申请人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号码，E-mail，详细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可以确定1-2名联系人。

××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年××月××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9日印发